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标通知书

致：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华润置地威海公司地块测量项目 2019-2021 年度集中采购工程

现我司华润置地（威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威海公司地块测量项目 2019-2021 年度集中采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单位，该合作协议的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中标暂定含税总价为 **69087.48 元**（大写 **陆万玖仟零捌拾柒元肆角捌分**元），不含税总价为 **65176.87** 元（大写 **陆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元），上述合同总价之细目组成详见合同文件。

1、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有关条款之约定。

2、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将依据本工程集采协议条款规定执行；除合同约定外，另需乙方在索取合同价款的同时负有提供与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相对应的，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义务，供应商未履行提供发票义务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并且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的税收损失而支付剩余价款。

3、服务期限

3.1 兹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2 具体工期应以项目落地合同为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能保证通过政府部门的认可。

3.2 如因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需顺延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签证申请（须附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在对乙方申请查证属实并签字盖章后，工期作相应顺延或作调整。发生以上原因乙方未向甲方申请签证或未按时向甲方提出签证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签证权利，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放线验线及观测工作。

4、额外条款

所有有关本工程在议标时乙方所自拟之额外条款，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乙方同意无条件取消。

5、安全管理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附件需乙方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乙方确认，需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相关安全管理责任条款执行。

6．以下往来函件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1	2019.4.10	华润置地（威海）有限公司	澄清问卷
2	2019.4.11	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澄清问卷回复

7. 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文件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协议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协议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签认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另外如果上述所提及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时间较后的为准。若时间相同，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正式协议文件将尽快安排人员与贵司签署，于协议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将来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依据，乙方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监理服务准备工作及按甲方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工作。

8. 本中标通知书份数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请贵司在陆份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剩余两份供编制装订合作协议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甲方将负责整理及编制合作协议文件，合作协议文件编制完成后，甲方即会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于五日内返还经签订之合作协议文件。如乙方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作协议文件，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亦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威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日期：2019.4.18

我司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本工程的乙方。

乙方：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19.4.17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华润置地（威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乙方：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威海公司地块测量项目 2019-2021 年度集中采购工程

工程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刘公岛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明确业主与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协议书作为业主与承包人双方所签订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合作协议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合同的执行上具有优先权。

1 **安全生产**

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在主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报送《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条例》，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便获得业主和监理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获得业主和工程监理方批准的预案。

1.3 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业主及工程监理方；若发生死亡或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业主及工程监理方，并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

1.4 承包人应保证隐患整改率为 100%。

1.5 承包人应保证因公死亡、重伤事故及重大机械事故为零。

1.6 承包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承包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

的委托书，承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1.8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省、市政府关于建设施工企业管理和用工的相关法规及条例。同时，承包人应遵守业主制定的关于承包管理的所有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1.9 承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9.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1.9.1.1 承包人必须执行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方案和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该设计、方案和措施须报业主及监理工程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9.1.2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1.9.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1.9.2.1 承包人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业主审批。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国家有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承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和安全施工许可证；

1.9.2.2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9.2.3 承包人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业主，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1.9.2.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持证上岗；

1.9.2.5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1.9.2.6 承包人必须执行每周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9.3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备查。

1.9.3.1 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1.9.3.2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1.9.3.3 承包人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进场后明确安全生产检查定期时间并上报业主，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9.3.4 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超过 30 人，则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不足 30 人，则必须设兼职安全人员，安全人员负责实施日常检查。承包人应设置安全主管，并按土建、 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还应当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的其他安全制度；

1.9.3.5 建筑面积在 1 万平米以下的必须设置 2—3 名专职安全员，5 万平米以上的大型工程要按专业设置专责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1.9.3.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1.9.4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设置小市政，对临街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小市政；对在建房屋和构筑物工程，应当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1.9.4.1 承包人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1.9.4.2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方验收；

1.9.4.3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按规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报监理查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1.9.4.4 承包人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收制度。

1.9.5 针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承包人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生产标准的厂家和品牌，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机件等。

1.9.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9.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9.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9.8.1 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业主和工程监理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承包人必须在事故发生 1 小时之内将相关情况通知业主，与业主协商有关

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报告事宜；

1.9.8.2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及业主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1.9.8.3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非为业主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9.8.4 如果承包人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承包人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业主不直接面对伤亡者及其家属。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为本单位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一切损失负责。

1.9.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 安全防范

2.1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生活设施、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承包人要对所有负责合同所示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承包人的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和警示标牌，需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2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3 业主可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其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对承包人严重违纪人员并经两次教育而未改正者，业主可要求其离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业主的书面同意。

2.4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并经提出而未予整改，业主项目部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5 承包人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

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2.6 此等已获批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规章的副本由承包人编制并且分发至所有工作场所并且张贴。包括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它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类似性质物，具体由业主和工程监理方决定。

2.7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具体贯彻实施。

2.8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纠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 消防保卫

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在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进行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的，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省、市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业主和工程监理方消防保卫制度及业主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业主和工程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对业主和工程监理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业主和工程监理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业主和工程监理方的要求，业主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及经济处罚。

3.2 承包人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3.3 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该事故的处理（含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业主可视情节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 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4.1 承包人须为其雇用的一切进场人员投保并维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人身保险。

4.2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业主和工程监理方的要求，按业主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4.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4 承包人应配合业主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保安、施工安全、门卫制度、卫生、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环境的规章。

4.5 承包人在现场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4.6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简单的急救设备和药品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4.7 承包人必须对其劳务人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业主对任何劳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还是其他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证业主免负任何有关责任。

4.8 施工现场的道路应当平整、硬化、畅通，并有交通指示标志。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示标志，夜间设有红灯示警。

4.9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

5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违反上述安全义务而对业主或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业主有权将损失数额从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更为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本条款所讲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一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0 人中毒；3 人重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事故直接损失 500 万。

5.2 承包人违反上述安全义务而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人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业主承担工程延期赔偿。

6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施工现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适用期限

本安全协议之适用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确认起至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期限止。

甲 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4月8 日

乙 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4月 17日